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DCZX-G2026-0025

项目名称 ：2026 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项目建设物资采购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DCZX-G2026-0025

项目名称：2026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项目建设物资采购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分项单位	分项单价（元）
1	复合肥料	峰亭 28-0-14 40公斤/袋	317.8	吨	2800.00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量元素钙镁型）	春泉 游离氨基酸≥110 g/L；中量元素（钙+镁）≥40g/L ；pH值为3.0-9.0之间；水不溶物≤5 g/L。 形态：水剂，瓶装	16666	100毫升	12.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大写）（￥2812.00），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总合同价款不超过预算。总合同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DCZX-G2026-0025 标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2）交货地点一览表；

（3）货物质量、质保及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一周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 1 周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3 所有产品提供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报修 2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由甲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以下要求履约实施。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经过申报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正式发票等凭据。

（2）送货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正式发票等凭据，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付款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合同价=成交单价×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采购数量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总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总预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380268466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铜井支行

账号：3201210801201000044[illegible]

单位地址：江宁区[illegible]街道南山湖社区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